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1樓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竹林及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行使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所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依照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B. 「動議：在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

權證」)，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並按照該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所修訂者）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該項授權不得伸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認為合適之價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有足夠未發行之股本情況下，以及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或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不時可能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亦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附錄二內，該文件已連同本公司之年報一併寄發；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此外授權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c)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生效；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在各方面均不受影響及不受損害，並且繼續根據該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作出以下修訂：

(i) 在緊接釋義「董事」前面加入以下釋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之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67條向股東發出通告；」

(ii) 在緊隨釋義「書面」或「印刷」中之「形式」字眼後面加入以下句子：

「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聲明，惟有關聲明必須可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一般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此等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寄發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之股東)均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及透過該兩種形式收取相關文件或通告，而股東之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聯交所之規定。」

(b) 在細則第28條「報章」字眼後加入「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等字眼，作出修訂；

(c) 細則第163條作出以下修訂：

(i) 在緊隨「法例可能規定之範圍」等字眼後，加入「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c)段之執行」一句；及

(ii)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63(c)條：

「(c) 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據此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應被視為已履行細則第163(b)條有關以任何公司法沒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而非全份資料，有關概要必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載列所規定之資料，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文。」；

(d) 刪除細則第167條全文及以下文代替：

「167. (a) 在細則第167(b)條之規限下，根據此等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通告或文件，本公司可親自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將已充份知會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b) 在符合上市規例，並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

(i) 傳送至彼於登記冊所示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ii) 傳送至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在本公司網址刊登，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如細則第163(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址上刊登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

須同時根據細則第167(a)條所述之方式在本公司網址上向股東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

(aa)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67(b)條而言，所規定之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167(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登記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

(bb) 就細則第16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c) 授權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可按下文所列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i) 於該會議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

(ii) 因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身故或破產，而其為該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賦予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有權接收大會通告；

(iii) 核數師；

(iv)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v) 聯交所；及

(vi)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等。」

(e)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8. (a) 股東有權以位於香港之任何地址，收取應得之通告。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地址，而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被視為彼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通告(如透過郵遞方式)將在可能適用情況下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寄發。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

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及(如屬文件)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有關通告須列出彼於香港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址上展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及列明彼於香港內可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之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之任何股東(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股份之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67(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d) 不論股東有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據此，其應被視為已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e) 不論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複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 (f) 刪除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69.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遞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至位於香港之郵政局後一日送達，而在此獲證實後將足以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香港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同時，由董事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之書面證書應被視為其最終憑證。
- (b) 以報章廣告形式送達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通知首日送達。
- (c) 以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通知當日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知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交予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後一日送達。
- (e) 透過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之方式送達之通知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知後24小時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68(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妥為送達。」；
- (g) 在細則第170條第七行「地址」等字眼後加插「(包括電子地址)」等字眼，作出修訂；
- (h) 在細則第171條第四行「按該地址」等字眼後加插「(包括電子地址)」等字眼，作出修訂；
- (i) 在細則第172條第一行「以郵寄」等字眼後加插「或電子方法」等字眼，作出修訂；及

- (j)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全部由即時起，以一份副本已呈交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代替，該文件已載入上文議決之所有修訂，此外更新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股本之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含義。（主席確認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廣場亞太金融大廈16樓，方為有效。
- (3) 關於第4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行使該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可能於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 (4) 關於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會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其就第4A、4B、4C、5及6項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文件，將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